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e)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女士（斯洛伐克）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2. 第五委员会在 11 月 5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面前有(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八名成员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出现空缺的说明 (A/59/105)；(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有关国家政府各自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八名人士的姓名，他们的四年任期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A/C.5/59/9)。
3. 委员会同次会议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秋本健志郎(日本)、艾扎兹·艾哈迈德·乔德里(巴基斯坦)、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阿根廷)、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科瓦连科(俄罗斯联邦)、格哈德·金策尔(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和小托马斯·里帕斯奇(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4 段)。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艾扎兹·艾哈迈德·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

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

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科瓦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

格哈德·金策尔先生（德国）

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

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

小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